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自然资函〔2023〕1706号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我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7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批复的函》（粤自然资函〔2023〕905号）转发给你局，请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并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及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落实征地补偿及其他补偿费用的支付工作。

二、请将征地实施情况及时录入省级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

统。

三、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请你局凭本通知，办理被征收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市人民政府、鹤山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